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13號

原告 鄭建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 律師

龔暉翔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楊欽富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君

李霽

黃建雄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